

Purchase Order: It is mandatory that you receive a Purchase Order number prior to engaging in work. This is very important as it ensures compliance with Alcon's internal regulations.

採購訂單：請務必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始開始工作。這一點非常重要，以確保符合愛爾康的內部規定。

Please mail all invoices directly to your business contact in Alcon.

請將所有發票直接郵寄給愛爾康公司業務聯絡人。

To avoid payment delays, all invoices must quote a valid Purchase Order number and attach a copy of the Purchase Order.

為避免遲延付款，請於發票上清楚註明採購訂單編號並附上採購訂單影本。

For invoices without a purchase order, please specify the English name of your business contact in Alcon.

沒有採購訂單的發票請務必註明愛爾康公司業務聯絡人的英文姓名。

Invoices that do not meet the above requirements will be delayed, or rejected and requested to be resubmitted after correction.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發票將導致延遲付款、或拒收並請貴公司更正後重新提交。

Should you have any invoice inquiri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at payableklsc.tw@alcon.com

如果您對發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過 payableklsc.tw@alcon.com 與我們聯繫。

All Purchase Orders are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as below.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t will be deemed an acceptance of our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when you deliver your products/services.

所有採購訂單均應遵守我們的採購條款如下。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開始提供產品/服務將視為您同意愛爾康的採購條款。

(由愛爾康出具之採購訂單)

一般採購條款

- 1. 接受 (承諾) 及合意。** 賣方根據採購訂單或作為採購訂單的其他文件 (「採購訂單」) 開始準備商品及/或服務，或交付有關商品及/或服務 (以先發生者為準)，即視為已接受本採購條款 (「本採購條款」)。若以電子方式發送採購訂單，對於因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故障導致向賣方誤下訂單，買方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2. 交貨及滅失風險** 除採購訂單特別敘明者外，應由賣方安排交貨。直至商品交付至買方指定的地點之前的所有滅失風險應由賣方承擔。賣方應依據買方提出之交貨日期向買方出貨。若賣方無法遵守買方提出的時程，應於收到任何訂單後的24小時內通知買方。對於所有已交付之商品，賣方應提供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當賣方不是實際之製造商時)、零件編號及所購買商品的製造批號/批次。
任一方應於遲延開始後5日內書面通知他方遲延之原因。只要任一方的義務因該等遲延之原因或事件而受影響，該等義務即應中止。即時交付為採購訂單之要素者，若賣方未能遵守買方的交貨時程或未能履行其於本採購條款下的義務，買方得終止採購訂單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 終止** 買方得不附理由立即終止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的任何部分。一旦終止，賣方應立即停止其依據本採購條款執行的所有工作，並應立即督促其供應商或分包商停止相關工作。買方應支付賣方合理之終止費，以反映賣方於終止通知前已確實履行完成之工作所佔比例對應的訂單價格。買方無需支付賣方於收到終止通知後進行的任何工作，或賣方原得以合理避免的供應商或分包商費用。

若賣方違約，或賣方未遵守本採購條款及採購訂單的任何條款，買方亦得終止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的任何部分，買方得終止採購訂單的原因包括：遲延交貨、交付之商品有瑕疵或不符合規格或不符合採購訂單、供貨數量增減幅度超過5%、及/或未買方應要求提供合理的未來履約保證。若採購訂單因故終止，買方應就符合採購訂單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相應規格的商品及/或服務向賣方負責，賣方應就適用法律允許的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向買方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導致終止之違約原因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間接損害之賠償)。

4. **付款條件** 發票應單獨提交，不得隨托運商品一起寄出。發票應按照符合適用法律並經買方核准的格式發送給買方。買方得拒收所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發票。除買賣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賣方應於收到發票後，依據雙方既定的付款週期以及買方的標準付款期限內（月結90天，並配合愛爾康每月固定之付款日）付款。
5. **保密** 賣方應將買方提供之所有資訊視為機密及/或專有資訊，且不得將此等資訊揭露給任何第三人，或將此等資訊用於履行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以外之目的，但賣方就該例外使用已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亦適用於賣方就採購訂單為買方編制的圖畫、規格或其他文件。賣方不得宣傳或公開買方已簽訂合約購買賣方商品及/或服務之相關事實，且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不得揭露與訂單相關之任何資訊。
6. **智慧財產權** 任何因賣方依據採購訂單提供商品及/或服務而直接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應屬買方之專有財產，賣方茲此同意轉讓與該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所有權利予買方（且買方無需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7. **保證** 賣方特此明示保證：
 - a. 依據採購訂單提供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均應符合所有規格及適當之標準，且無材料或技術上之瑕疵。
 - b. 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均符合於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的包裝、標籤或廣告上的任何聲明，且任何商品均應被適當裝載、包裝、標記及貼標。
 - c. 依據本採購條款提供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應係得買賣，且係安全且合用於同類商品及/或服務通常被使用之目的。若賣方已知或可得而知買方有意將商品及/或服務使用於特定目的，賣方保證該等商品及/或服務應合用於該特定目的。
 - d. 所有提供之商品及/或服務應於所有方面與樣品或試用品相符。
 - e. 關於加工品，於適用的情形下，賣方保證其應按照其營業所在地的各所在國/區域之法律下定義的現行優良製造規範，進行製造並履行其於本採購條款下之所有義務。

上述明示保證，係賣方依據適用法律所訂之保證的額外補充。

上述保證於驗收、測試、收貨及使用後仍然有效。當買方通知賣方不符合上述保證之情事時，賣方同意立即更換不符合上述保證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或改正其中瑕疵，且無需向買方收取任何費用。若賣方未能及時更換不合格商品及/或服務、或改正其中的瑕疵，買方於向賣方發出合理通知後，得改正該等瑕疵或更換該等商品及/或服務，並向賣方收取買方因此所產生的費用。此等權利救濟方法係適用法律許可買方採取的任何其他權利救濟方法的額外補充，買方特此明示保留所有之權利救濟方法。

8. **價格保證** 除雙方事前另有書面合意者、或與相關採購訂單相符者外，買賣雙方已同意，自賣方接受或視為接受本採購條款之日起1年內，賣方依據本採購條款出售予買方的物品的價格或報價應維持不變。於前述期間後，買賣雙方應重新協商及議定價格。賣方保證，採購訂單所示之價格為完整價格，未經買方明示書面同意，不得增加任何類型的額外費用。此等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標籤、關稅、稅捐、儲存、保險、裝箱及裝條板箱之費用。
9. **保險** 若本採購條款要求或預期賣方員工或承包人員於買方或買方客戶的場所中提供相關服務，則賣方同意其係作為獨立承包商而執行該等工作，且從事該等工作的賣方人員不應被視為買方的員工。賣方應向買方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所有必要的保險保障，其保障額度不得低於賣方預期執行上述服務可能發生的風險所應對的

損害賠償數額（若賣方所購買的保險不足以覆蓋損害賠償數額，則由賣方自行承擔該等費用），且其保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險（包括合約責任及商品保險）、汽車責任險、員工賠償險及專業責任險（錯誤及疏忽）。向買方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前，若買方提出要求，賣方應提出相關保險的保險證以茲證明。

10. **賠償** 若因依據本採購條款購買的商品及/或服務中的任何瑕疵、或因賣方或其代理人、員工或分包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採購條款）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法律責任及/或費用（包括律師費），賣方應為買方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經理人、股東、員工及代理人（合稱「被保障方」）提供抗辯、賠償及補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無論本採購條款是否載明，此等賠償及補償義務應係賣方保證義務的額外義務。

對於因依據本採購條款購買的商品及/或服務侵害或違反任何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商標權或其他第三方之專有權所提出的任何指控所致或以任何方式導致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法律責任及/或費用（包括律師費），賣方應為被保障方提供抗辯、賠償及補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但前提是被保障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該等索賠，並向賣方提供抗辯該等指控所必要的授權、資訊及協助。若因該等索賠而有禁制令或排除令使買方無法使用、出售、出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銷售其依據本採購條款所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賣方應於買方的要求下，自行承擔費用並以商業上之合理努力：(i)使買方及其客戶獲得繼續使用該等商品及/或服務的權利；(ii)更換或修改侵權商品及/或服務，使其得於維持實質上相同功能的同時卻不構成侵權；或(iii)若第(i)及(ii)項無法合理達成，賣方應退還買方為該等侵權商品及/或服務支付的所有費用。

11. **驗收/測試** 對本採購條款下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之付款，不應視為接受該商品及/或服務。買方有權檢查該等商品及/或服務，並有權拒收其認為存在瑕疵或不合格的一部或全部商品及/或服務。被拒收的商品及/或服務、以及超過本採購條款要求數量105%的商品及/或服務，可能會被拒收並退還給賣方，費用由賣方承擔，此係買方其他權利的額外補充。買方可以向賣方收取該等商品及/或服務之改正、拆封、檢查、重新包裝及重新運送的所有費用。若買方收到的商品及/或服務存在非顯而易見的瑕疵或不合格，買方有權要求遵守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或要求更換及損害賠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結果性損害之賠償。採購訂單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免除賣方測試、檢查及品質管制的義務。

12. 合規

- a. 賣方保證，依據本採購條款所提供的所有商品及/或服務之生產，均係按照其營運所在地各司法管轄區應適用之法律及相關政府命令、判例、規則或法規，賣方亦同意接受此等法規命令之約束。
- b. 買方希望與其合作的賣方遵守法律以及最新版本的《愛爾康供應商準則》（Alcon's Third Party Code of Conduct，下稱「《準則》」）（詳見於<https://www.alcon.com/about-us/responsible-business-practice>）。賣方應：(i)熟悉並遵守《準則》的要求；(ii)於買方要求時提供有關《準則》遵守情形的資訊；(iii)給予買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專家）充分的存取權限，以查核《準則》的遵守情形；及(iv)盡最大努力改正被發現的違反《準則》行為，並應於買方要求時報告補救進度。若賣方無法遵守《準則》，買方得自行決定終止採購訂單，無需給予補償。
- c. 關於賣方依據採購訂單以及於將來的供應交易中向買方出售的商品，賣方同意向買方提供相關資訊，包括適當的原產地證書或其他現有或未來相關的貿易協定或關稅優惠計畫，使買方得以依據該等貿易協定或關稅優惠計畫決定原產國。
- d. 若係因應得通報的商品不良事件或召回而開啟之調查，對於公認的監管機構或部會（例如：食品藥物管理局）、或被指定於商品上市前評估其合格性的組織，於被要求時，賣方應允許前述機構進入賣方場所及審閱其品質系統記錄。

13. 買方責任限制 – 法定時效 買方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對預期的利潤或間接、附隨或結果性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對於因採購訂單及/或履行或違反採購訂單而引起的、與之相關的或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於任何情形下，買方對任何索賠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均不超過引起索賠的商品及/或服務或其部分對應的購買價格。買方不承擔任何種類的違約金。對於因依據本採購條款所交付的商品及/或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索賠行動，賣方需於法定時效期間內主張權利。

14. 用於生產買方製成品的商品或服務（若適用） 若賣方正在或將要向買方提供其用於生產買方產品（下稱「買方製成品」）的商品（即成分、組成物或製程協助劑（process aid））或服務（就本條而言，該商品或服務以下稱為「產品」），賣方應遵守以下條款：

- a. 買方得定期於賣方工廠進行查核。
- b. 當賣方被衛生當局的檢查時（無論是否已宣告之檢查），賣方應立即通知買方。於買方要求時，賣方應向買方提供從該政府或監管機構收到有關視察或檢查的任何報告及其他書面溝通的影本。雙方均同意於另一方合理要求的範圍內配合該方與政府或監管機構（例如：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或買方的認證機構）之間的任何溝通。
- c. 於變更產品的設計、製程、方法、規格、設備、生產系統、製造地點、相關法規遵循狀態、所有權、或製造、包裝及/或貼標之相關程序之前，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有關此等變更之合理事前書面通知，使買方得以評估其影響並於必要時取得監管單位之核准；於實施該等變更之前，賣方應取得買方的事前書面同意。
- d. 若賣方於賣方的製造過程中出現製程改變或偏離，致對產品的品質產生潛在影響之虞，賣方應告知買方。賣方應與買方合作制定適當的改正及預防措施，並決定受影響產品的處置方式。

買方應受理、處理及回應所有市場中與買方製成品相關的所有客戶投訴，包括與賣方向買方供應之產品相關的投訴。買方及賣方應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保留有關賣方向買方供應的產品的投訴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產品品質投訴。若賣方收到的投訴涉及賣方向買方供應的產品，或所涉及之產品雖然不完全是賣方提供給買方的產品但與其相同或於某些方面係重大相似，賣方應立即（於任何情形下均應於收到投訴後15日內）轉告買方，以便依據適用法律（例如：藥事法）作出適當且及時的通報及回應；但針對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其他適用法規中定義的任何嚴重不良反應、病患人體損傷或設備故障，賣方必須於收到相關投訴後24小時內通知買方。賣方同意與買方合作調查及解決所有投訴，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將來發生類似的投訴。本條應於採購訂單或本採購條款屆期或終止後（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繼續有效。有關投訴的詳細要求，請遵守愛爾康藥物監視相關政策（請參見愛爾康網站或向愛爾康員工索取）。

15. 不可抗力 若造成本採購條款下任何違約或遲延的近因是超出任一方合理控制者，且買方或賣方並無任何過失，該方不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罷工、停工及其他與勞動有關的糾紛不應視為係超出任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買方及賣方將依善意協商最佳解決方案，以降低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後果。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若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買方或賣方於本採購條款下的履約被延遲一個月以上，他方得於向延遲履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採購條款。

16. 轉讓及分包 買方得轉讓或分包其於本採購條款下的義務及/或權利。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或分包其於本採購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任何試圖違反此等限制而進行的轉讓均屬無效。

17. 抵銷 若因本次交易或其他與賣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引起任何反索賠，買方得對所有買方應付款項或將到期的款項的索賠進行扣除或抵銷。

18. 棄權 於任何情形下，任一方未堅持嚴格遵守本採購條款的任何條款，均不應視為該方放棄或剝奪該方堅持嚴格遵守該條款或本採購條款其他條款的權利。任何棄權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棄權方簽字。

19. **準據法及爭議解決** 本採購條款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買賣雙方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不適用於本採購條款。因本採購條款所生之爭議，應先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若協商未果，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完整協議** 本採購條款構成買賣雙方就本採購條款所涉及的標的之完整合意及理解，並取代買賣雙方就本採購條款所涉及的標的提出或作成的所有文件及口頭同意或理解（若有）。賣方的任何標準條款及條件僅於本採購條款中經明示承認者始適用。本採購條款的條款（包括本條）僅得以書面形式修訂及修改，並需經買賣雙方書面簽名。
21. **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為強制執行本採購條款的任何條款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或於其中的任何條款被有效主張為抗辯理由的情形下，除任何其他之權利救濟方法外，勝訴方得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得合理的訴訟費及律師費。